附件3

玉溪市新平县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 ( 2021年版)

(共2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 | 社会团体法定代 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 成立 、变 更 、注销 登记 |  | 省民政厅 | 新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13个工作 日 内 | 法定代表人离 任审计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 审计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 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
| 2 | 社会团体注销清 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 成立 、变 更 、注销 登记 |  | 省民政厅 | 新平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13个工作 日 内 | 清算审计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 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离任 审计 | 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 立 、变更 注销登记 |  | 省民政厅 | 新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13个工作 日 内 | 法定代表人离 任审计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 人离任审计 ， 并自行承担 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 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销清算报告审 计 | 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 立 、变更 注销登记 |  | 省民政厅 | 新平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 | 会计师事务所 | 13个工作 日 内 | 清算审计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 审计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 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
| 5 | 矿产资源储量报 告评审 | 开采矿产 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 权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工作的通知》 ( 自然资 办函〔2020〕 966号 ) | 具备相应能力 的评审机构 | 合同约定 | 矿产资源储量 报告评审意见 书 |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 审 ，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 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 并  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采矿权变 更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采矿权延 续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6 | 矿产资源勘查实 施方案评审 | 勘查矿产 资源审批 | 新设探矿 权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 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 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 理工作的通知》 ( 国土资厅 发〔2010〕 29号 ) | 具备相应能力 的评审机构 | 合同约定 | 矿产资源勘查 实施方案评审 意见书 |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 审 ，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 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 审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 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
| 探矿权变 更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探矿权延 续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7 | 涉及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直接出让 采矿权情形的矿 产资源储量报告 编制 | 开采矿产 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 权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 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 干事项的通知》 ( 自然资办 发〔2010〕 26号 ) | 具备相应资格 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矿产资源储量 报告评审意见 书 |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 ，或 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并 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8 | 涉及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直接出让 采矿权情形的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 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 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 权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 通知》 ( 国土资发〔 1999〕 98号 ) | 具备设计能力 的单位 | 合同约定 | 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方案 | 由审批部门自行编制 ，或 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 并 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9 | 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 | 开采矿产 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 权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 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 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 综〔2017〕35号 ) | 具备矿业权评 估资质的评估 机构 | 合同约定 | 矿业权出让收 益评估报告 |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 审 ，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 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 并自 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得转 嫁给申请人承担。 |
| 采矿权变 更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采矿权延 续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采矿权注 销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0 | 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方案评审 | 开采矿产 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 权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 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 通知》 ( 国土资发〔 1999〕 98号 ) | 具备相应能力 的评审机构或 具备设计资格 的单位 | 合同约定 | 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方案评审 意见书 |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评 审 ，或者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 审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 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
| 采矿权变 更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采矿权延 续登记 | 省 自然资源厅 | 新平县自然资 源局 |
| 1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 收现场评定 |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及验 收 |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 新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 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工作细则〉 和〈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 、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的 通知》 (建科规〔2020〕 5 号 ) | 具备相应能力 的技术服务机 构 | 7 日 |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现场评定 报告 | 由审批部门组织开展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 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2 | 营运客车类型划 分及等级评定 | 道路旅客 运输及客 运站经营 许可 |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定》 (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1号发布 ， 交通运输部 令  2019 年第19号修正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 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 范〉 的通知》 ( 交办运〔 2021 〕4号 ) | 机动车综合性 能检测机构 | 1个工作 日 内 | 道路运输达标 车辆核查记录 表 (客车 、乘 用车 )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核 查工作 ， 并自行承担服务 费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 承担。 |
| 13 | 道路运输车辆燃 料消耗量核查 | 道路旅客 运输及客 运站经营 许可 |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 定》 ( 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1号发布 ， 交通运输部 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 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 范〉 的通知》 ( 交办运〔 2021 〕4号 ) | 机动车综合性 能检测机构 | 1个工作 日 内 | 道路运输达标 车辆核查记录 表 (客车 、乘 用车 、载货汽 车 、牵引车辆 、挂车 )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 作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 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
| 道路货物 运输许可 |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网络货运 经营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4 |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设计文件技术 审查 | 公路 、水 运 、铁路 、城市轨 道交通建 设项 目设 计文件审 批 | 公路工程 建设项 目 设计文件 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 ，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 1 号第 一次修 正 ， 交通运输部令2015 年 1 1 号第二次修正) | 具备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 | 45个工作 日 内 | 公路工程建设 项 目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咨询 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 并自  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得转 嫁给申请人承担。 |
| 15 | 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 | 公路 、水 运 、铁路 、城市轨 道交通建 设项 目设 计文件审 批 | 水运工程 建设项 目 设计文件 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港 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发布 ，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42 号第 一次修 正 ，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32 号第二次修正) 《航 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交 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 | 具备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 | 45个工作 日 内 | 水运工程建设 项 目初步设计 文件技术审查 咨询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 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6 | 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施工图设计文 件技术审查 | 公路 、水 运 、铁路 、城市轨 道交通建 设项 目设 计文件审 批 | 水运工程 建设项 目 设计文件 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港 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 号发布 ， 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42号第 一次修正 ， 交通 运输部令2019 年第32号第 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 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 | 具备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 | 45个工作 日 内 | 水运工程建设 项 目施工图设 计文件技术审 查咨询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 查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 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 担。 |
| 17 | 水运工程建设项 目设计变更技术 审查 | 公路 、水 运 、铁路 、城市轨 道交通建 设项 目设 计文件审 批 | 水运工程 建设项 目 设计文件 审批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 《港 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号发布 ， 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42号第 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 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 设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令2019年第44号 ) | 具备相应资质 的设计单位 | 45个工作 日 内 | 水运工程建设 项 目设计变更 技术审查咨询 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设计变更技术审查 ， 并自 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得转 嫁给申请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18 | 公路桥梁结构荷 载验算报告编制 | 公路超限 运输许可 |  | 省交通运输厅 | 新平县交通运 输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 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 62 号 ) | 具备相应专业 能力的机构 |  | 公路桥梁结构 荷载验算报告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验算报告 ， 并自行承担服 务费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 人承担。 |
| 19 |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技术 评审 | 生产建设 项 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  | 省水利厅 | 新平县水利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水 利部令第5号发布 ，水利部 令第24号第 一次修正 ，水利 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 | 具备相应专业 能力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生产建设项 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评审意见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技术评审 ， 并自行承担服 务费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 人承担。 |
| 20 | 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技术评审 |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  | 省水利厅 | 新平县水利局 |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 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 通知》 (水汛〔2017〕359 号 ) | 具备相应专业 能力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技术评审 意见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技术评审 ， 并自行承担服 务费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 人承担。 |
| 21 | 水资源论证报告 技术评审 | 取水许可 |  | 省水利厅 | 新平县水利局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 办法》 (水利部 、 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 水利部令第 47 号第 一次修 正 ， 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 次修正) | 具备相应专业 能力的机构 | 合同约定 | 水资源论证报 告技术评审意 见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技术评审 ， 并自行承担服 务费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 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2 | 医师定期考核 | 医师执业注 册 (含外籍 医师 、港澳 台医师短期 执业许可) | 医师执业 注册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 | 具备相应条件 的机构或者组 织 |  | 医师定期考核 合格证明 | 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 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 定期考核 ， 并自行承担服 务费用 ， 不得转嫁给申请 人承担。 |
| 23 | 医疗机构在开展 放射诊疗工作前 放射诊疗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 放射诊疗 许可 | 放射源诊 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卫 生部令第46号发布 ， 国家卫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 号修正) | 具备相应资质 的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 |  | 放射诊疗建设 项 目竣工验收 合格证明 | 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或 者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开展验收 ， 并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 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24 | 对从事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人员的 岗前培训 | 母婴保健 服务人员 资格认定 |  | 省卫健委 | 新平县卫生健 康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 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卫妇发〔 1995〕 第7号发 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第 一次修正 ， 国家卫 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 次修正)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 本标准》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 构基本标准》 | 具备培训能力 的医疗机构 |  | 培训合格证书 | 由审批部门自行组织培训 或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开展培训 ， 并 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 不得  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5 | 特种设备作业人 员考试 | 特种设备 检验 、检 测人员资 格认定 ，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 省市场监管局 | 新平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 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令第70 号发 布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 则》 (TSGZ6001— 2019) | 玉溪市质量技 术监督综合检 测中心 | 《特种设 备专业人 员考核规 程》 未明  确规定 | 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考试合格 凭证 | 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 综合检测中心组织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考试并自行承 担服务费用 。县局未开展 此项 目工作。 |
| 26 | 计量标准考评 |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  | 省市场监管局 | 新平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2号发布 ，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 一次修正 ，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 正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1号第三次修正) | 具备相应能力 的单位或者考 评组 | 《计量标 准考核办  法》 (2020年  市监总局  令第  31号 ) 规  定20个工  作 日 | 计量标准考评 结果 | 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计量标准考核的考评 任务 。 无服务费用 ，县 局未开展此项 目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 | | | 技术性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机构 | 中介服务 承诺时限 | 技术性服务结 构要件 | 备注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审批指导 ( 实施 ) 部门 | 审批部门 |
| 27 | 计量检定机构的 考核或者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的复 查考核 | 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  | 省市场监管局 | 新平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 ( 国家质量技术监 督局令第15 号 )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 序暂行规定》 (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16 号 ) | 具备相应资质 的技术单位 | 《法定计 量检定机 构监督管 理办法》 未明确规  定 | 计量检定机构 考核结果 | 由省 、市局承担计量鉴定 机构的考核或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的复查考核 ， 无服  务费用 ，县局未开展此项 目工作。 |